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提案；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二、会议通知情况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于2020年6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。

三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2日，现场会议于2020年7月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：30于广东省肇庆市金渡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7月9日9：30—11：30、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7月9日上午09：15至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冯毅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高管、监事以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

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208,747,3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870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08,167,9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792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579,4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7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3,647,4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87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,067,9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09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579,4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74%。

五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8,616,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3%；反对 1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2%；弃权 1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16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139%；反对 117,4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187%；弃权 1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74%。

议案 2.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7,773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34%；反对 973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7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2984%；反对 973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7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.00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8,737,3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2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37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58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意见书认为：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

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